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

議決廢除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預防及控制疾病(禁止羣組聚集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0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)。